

“C”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20〕12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第67号建议的 答 复

苏小凤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推广轻钢装配式建筑集成房屋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钢结构建筑发展情况。钢结构建筑是以各种钢结构体系（如钢框架结构、装配式钢结构、薄壁轻钢结构）为主受力结构，各种轻质建材作为围护体系的建筑。正如苏小凤代表所述，钢结构建筑具有抗震性能好、工业化生产程度高、现场施工周期短、节能环保等优点，大力推进钢结构建筑产业发展，是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手段。2015年

以来，为加快发展钢结构装配建筑技术，提高钢结构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我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加快以完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 as 支撑，技术、产品为纽带，搭建了集钢结构设计、钢结构施工、配套新型建材企业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平台，推动建立了钢结构建筑产业联盟，积极引导传统建筑建材企业向钢结构及配套产业转型，积极发展与钢结构配套的节能环保新型和绿色建筑材料。在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和农村特色民居优先使用钢结构建筑的同时，大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钢结构厂房得到快速发展，钢结构建筑在我州农村危房改造、学校、特色小镇（新村）、旅游小镇和工业园区、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钢结构厂房建设中得到广泛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倡导发展现代木（竹）结构建筑，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发展。

二、关于推广轻钢装配式建筑集成房屋的建议。应合理选用建筑材料、结构设计方案和构造措施，是推广轻钢装配式建筑集成房屋，应严格执行《低层冷弯薄壁型钢房屋建筑技术规程》JGJ 227-2011、《冷弯薄壁型钢多层住宅技术标准》JGJ/T 421-2018，设计和施工应严格按照现行的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低层冷弯薄壁型钢房屋建筑技术规程》JGJ 227-2011 适用于以冷弯薄壁型钢为主要承重构件，层数不大于 3 层，檐口高度不大于 12m 的低层房屋建筑的设计、施工；《冷弯薄壁型钢多层住宅技术标准》JGJ/T 421-2018 ，适用于 4-6 层及檐口高度不大于 20m 的冷

弯薄壁型钢多层住宅的设计、施工。冷弯薄壁型钢结构装配式房屋建筑、结构、设备和装修应进行一体化设计施工，方可发挥轻钢装配式建筑集成房屋建筑的优势；保证结构满足强度、稳定性和刚度的要求，并符合防火、防腐要求。

三、关于抗震强、可抵抗 9 级地震、抗风等级可达到 12 级以上，保温性能是等厚墙的 10 倍。不符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没有依据。设计、施工、验收应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版规定》进行抗震设防。楚雄州抗震设防烈度主要是 7 度和 8 度。

四、我州加快发展钢结构建筑采取的措施。一是多年来我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全省城市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议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18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2016 年 10 月 29 日州委印发了《中共楚雄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楚发〔2016〕11 号），把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住宅产业化发展，支持建筑业龙头企业对设计、生产、施工、开发、维修管理、更新改造、拆除重建等全产业链进行资源整合，以点带面发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筑；把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作为先进制造业，纳入全州重点产业规划，积极开展招商引资，鼓励、引导企

业在我州投资建设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积极推广钢结构建筑，鼓励引导其他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使用钢结构建筑。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州委九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2017年3月11日州人民政府下发了《楚雄州建筑业增值增效专项行动方案》，把加快培育或引进具有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能力于一体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重点企业，促进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与新型建材融合发展，实施产业升级和工程设计、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深度融合，优化项目管理方式。上述《中共楚雄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楚雄州建筑业增值增效专项行动方案》，作为行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下发到州级相关部门和10县市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五、关于对民营企业建设轻型钢结构装配式房屋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法定制度和基本建设程序，是政府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主要手段和重要环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明确规定：除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含3层）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

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同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上述《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把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作为实施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必须的环节，可以将勘察、设计文件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在工程施工之前发现并及时纠正，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有效地避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事故的发生，是以保证安全和保护环境等公共利益为目的政府强制性行为。且民营企业建设轻型钢结构房屋和各县市建设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民营企业分散建设的钢结构厂房和仓库大多为轻型钢结构建筑，从轻型钢结构厂房和仓库本身的结构安全来说，结构整体性的好坏、地基基础的稳定性及非承重构件的稳定性是控制钢结构建筑工程质量的关键，

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技术标准、抗震设防要求及非承重构件的稳定和安全；对不同的建设场地地质条件应通过工程地质勘查作出必要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及拟建场地不利地段对设计地震动参数可能产生放大作用的评价要求，为拟建钢结构装配式厂房建设场地提供地基基础设计依据，确保拟建场地稳定安全。

六、大部分轻型钢结构厂房和仓库由于生产或储存物品的使用特性不同，执行的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也不同。厂房和仓库国家颁布的设计标准根据物质的火灾危险特性，定性或定量地规定了生产和储存建筑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原则，对生产中使用或产生下列物质和储存建筑的火灾危险性特性进行分类，如：在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能够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遇酸、受热、撞击、摩擦、催化以及遇有机物或硫黄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在密闭设备内操作温度不小于物质本身自燃点的生产，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浮游状态的粉尘、纤维、闪点不小于 60℃ 液体雾滴；对不燃烧物质进行加工，并在高温或熔化状态下经常产生强辐射热、火花或火焰的生产；利用气体、液体、固体作为燃料或将气体、液体进行燃烧作其它用的各种生产等，根据不同工艺的生产方法、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条件所具有的火灾危险性差异，在厂房或仓库设计时，必须依据国家颁布的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区别对待。目前，由于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不高，大量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还处于发展钢结构民用建筑阶段，不能简单地把民营企业采购了工业建筑通用部品部件建设轻型钢结构厂房或仓库，理解为能够满足生产和储存物品的使用特性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继而造成建设或使用过程中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如：2014年8月2日江苏省苏州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台商独资企业）发生特别重大铝粉尘爆炸事故，造成75人死亡、185人受伤；事故车间两层、建筑面积2145平方米，厂房长44.24米、宽24.24米，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顶为钢梁和彩钢板，四周墙体为砖墙。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认定，在项目建设管理和使用过程中，昆山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对所属的利悦图审公司开发区办公室审查程序不规范、审查质量存在缺陷等问题失察，未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将厂房火灾危险类别核准为乙类，而是核准为戊类，审查把关不严；昆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站在中荣公司事故车间竣工验收备案环节不认真履行职责，在备案前置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违规备案；昆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下属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监督指导不力，对中荣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审查环节把关不严、违规备案等问题失察；江苏省淮安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南京工业大学、江苏莱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昆山菱正机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违法违规进行建筑设计、安全评价、粉尘检测、除尘系统改造，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江苏省淮安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在未认真了解各种金属粉尘危险性的情况下，仅凭中荣公司提供

的“金属制品打磨车间”的厂房用途，将车间火灾危险性类别定义为戊类，而实际使用应为乙类，导致一层原设计泄爆面积不足，疏散楼梯未采用封闭楼梯间贯通上下两层；事故车间生产工艺及布局未按规定规范设计，是由林伯昌根据自己经验非规范设计的，生产线布置过密，作业工位排列拥挤，在每层 1072.5 平方米车间内设置了 16 条生产线，在 13 米长的生产线上布置有 12 个工位，人员密集，有的生产线之间员工背靠背间距不到 1 米，造成厂房设计与生产工艺布局违法违规。

七、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是以保证安全和保护环境等公共利益为目的政府强制性行为。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了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主要手段和重要环节，也是落实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的重要措施。在民营企业建设轻型钢结构厂房或仓库过程中，违反基本建

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民营企业组织农民工（无施工资质队伍）进行施工，且取消竣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将造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日常监管工作的缺失；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盲区和漏洞，使建设工程发生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加大。

衷心感谢您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结合当前工作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发展钢结构建筑的指导意见》《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及产业的实施意见》，发挥行业导向与引领作用，努力营造有利于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发展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设计、建造和使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内生动力， 加快发展钢结构建筑工程的装配技术，进一步提高钢结构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推进钢结构建筑产业发展和建筑业转型升级。**二是**积极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钢结构建筑体系，加快发展钢结构建筑工程的装配技术，提高钢结构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为民营企业建设轻型钢结构建筑提供更好的服务。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3日

联系人：李斌 13628789666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